

甘肅新通志卷之二十二

茶法

在昔回紇入貢於唐以茶易馬而稅茶亦始於唐之德宗宋熙甯中詔如提舉茶場李杞言於熙河路賣茶買馬明洪武初差發金牌令羌族納馬給以茶隱爲制番計我

朝初沿明制易馬如故旣而停罷今惟茶政存焉欲官茶暢銷計惟嚴禁私販承辦之員果公爾忘私庶於課額有盈無絀云

甘肅向分西甯莊浪甘州河州洮岷爲五司每年權茶中馬各廳員實掌其事甘司駐蘭州 康熙三十六年茶院某以蘭城無馬可中奏裁之嗣後茶馬惟四司括之 每年茶院按臨傳集各官商將部頒茶引按四司令其分掣計部引舊額新增共二萬七千二百餘道每司約分掣六千餘道商人掣籤之後卽領引赴楚中

甘肅新通志

卷之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一

產茶處所辦運茶觔每引一道辦官茶五筥商茶五筥每筥二封每封五觔 康熙四年裁茶院茶馬事務歸甘肅巡撫兼攝巡撫某以商人窮困每引加商附茶五封至四十年巡撫某又加一封其茶筥先由潼關漢中二處廳員盤查運至鞏昌再經鞏糧廳查驗然後分赴各司交納官茶存庫以供中馬給番商茶聽令本商在本司貿易其有本司銷不完者許告改別司發變自是別司改發西司者居多 按定例每引一道辦茶十筥商人運至當官以其半充公家之用仍秤量以防輕短煎熬以辦真僞然後將存賸之茶退回本商貿易制至善法至公也自商人巧爲規避分立官茶商茶名色遂有以草莖樹葉濫交司庫者茶法之弊卽馬政所由壞矣 又按曩時茶貴馬賤一歲之茶僅足供一歲之用迨招中停止庫藏充盈先於康熙八年及三十三年發變二次 又於

三十一年巡撫布哈於通行嚴查等事案內奏請將各司陳茶發變每司變茶一十萬筥每筥價銀六錢每司該變銀六萬兩但是時商茶充塞各土司自開中之後各有馬茶可領又無藉乎陳茶是以數年之久而各司之所變無幾雖疊摺參罰莫可如何况陳茶無計變完新茶又復接踵每歲除中馬報銷之外正多贏餘陳陳相因靡所底止遂議令買馬之人無論官民每馬一匹搭茶一筥交銀六錢更將各商辦運官茶暫停交納每引酌納銀若干赴各司完解充饟俟現在庫茶招中將完仍交本色此疏通壅滯之法亦因時權變之計矣 四十五年甘肅巡撫某令商人改折每筥納銀四錢其陳茶仍給番族每馬一匹折銀七兩二錢收銀解司其制已變然尚有中馬之時 雍正四年諸族按地納糧中馬遂停舊存之茶或變賣或搭饟或折收不等 又按定例招中每

上馬一匹給茶一十二筥中馬九筥下馬七筥往日每茶一筥值銀一兩以上馬一匹值銀五六兩以下是以遠番圖利樂於趨事厥後茶賤馬貴口外番人裹足不前遇有營驛捧領但就內地熟番按額取盈若需用無多尚不難於應中自復設巡茶以來每歲中馬多至五六千匹不等以洮岷一司而論每歲多至千餘匹少亦不下六七百匹腹裏之馬羣已空外番之規避如故司馬者之掣肘難圖非一日矣 雍正十三年軍需告竣番民以中馬爲累詳請奉文停止 又奏准各司積儲茶二百六十餘萬之多價昂難以速銷恐致黷變令將各司庫茶以次年爲始減價出售西司每封原定價銀九錢五分減銀二錢以七錢五分銷變令商人停交官茶每封改折銀二錢五分 又按河州廳自明以來專司茶馬考河州志載每歲奉部頒引目散給商人赴湖廣產茶地方採

買每引茶十篋重一百觔每引外給附茶十四觔爲本商腳費茶運到日一半入庫易馬一半給商貨賣今一篋改爲二封中馬多寡不一臨時撥派每中馬一匹給茶二十四封 乾隆三年又奉文每封改折增銀五分以三錢徵收 又奏准以各司庫茶雖經減價然銷變無幾分別年分遠近遞相減價西司茶封康熙六十年至雍正五年止每封定價銀三錢雍正六年至十年每封定價銀四錢五分雍正十一年起至十三年止每封定價銀五錢五分按年銷變 乾隆七年奏准令商人於是年爲始停交改折仍交本色官茶 八年奏准令將各司庫茶發給各州縣衛所易換糧石以裕邊倉積儲自八年起至十一年止西司共發茶四萬六千封共易儲各色倉石糧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二石七斗一升八合零 乾隆十一年奉准部文令將乾隆七年以後徵儲新茶照

依雍正八年奏准之例西司每封定價九錢五分 乾隆十八年茶務歸驛傳道管理即今之蘭州道也 二十五年裁河州茶司 二十七年河司廳員移駐循化而茶之一事遂無涉云 乾隆中葉因番族向化邊 無事罷中馬之制令商納稅銀以蘭州道理其事每引一稅茶十封以一封交茶九封折銀每封三錢九封共改折銀二兩七錢是時商人所領引張每年無定 嘉道閒茶觔多僞茶篋復輕猾民騙引爲逋逃之藪而原額絀奸商假茶抵官稅之半而番族疑茶引不效茶法半廢即從此始 咸豐初粵逆披猖湖南北兩省賊蹤肆竄道路中梗茶商時被劫掠採運頓稀以後引滯課懸茶法愈壞 同治初陝回搆變湖茶入陝者屯集涇陽聽候批驗城陷盡被焚掠自是由關而隴賊氛充斥官茶片引不行矣 嗣於同治十一年關隴軍務漸平經陝甘總督左

宗棠奏請豁免茶商历年積欠課銀變通招商試辦而茶務始漸有起色

節錄左宗棠奏免茶商積欠課銀招商試辦疏竊查甘肅茶商承辦西甘莊三百餘兩內改折正供銀八萬九千六百餘兩養廉捐助萬八千九百餘項雜課銀四萬一千九百餘兩軍興以來引茶被焚道梗商逃茶務因廢弛同治五年督臣楊岳斌據前蘭州道華祝三議設官茶總分各店歸併古城茶稅以及免釐稅緝私販

奏蒙

計四條

交部議覆照准數年以來因回逆滋擾久未試行茲軍務漸平而逃商

不敢復充新商亦無應募者推原其故實因停辦已久積課過多

商情咸畏代償前欠額引故皆裹足不前若不於成例稍示變通

茶務終難整頓前據署蘭州道升任山西臬司凝學酌議清欠

清引清課清商四條尚稱詳晰復飭司道悉心研究利弊源委

擇其可行者妥議詳覆去後茲據藩司保臬司楊重雅署蘭州

道瑋武公同籌議查茶商積欠帶徵課銀及已領茶引欠課不下

四十餘萬兩各商委因匪擾無力呈交至每年額領茶引二萬八

千餘道引地多被蹂躪誠難足額每引一道改折銀三兩又徵雜

課銀一兩四錢零試辦之初斷難照數完納必須豁免積欠課銀

停止應徵雜課仍分陝西山西兩省轉飭各商原籍查傳力能

承引之商飭令到甘量力由臣給票以票代引赴湖採茶自同治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四

十二年為始能行一引之弊即納一引之課從前積引飭令一律

呈繳不復代為行銷以杜弊端俟試辦二年察看實能行銷茶引

若干道再行飭令領引以昭核實庶茶課可冀日有起色等情詳

請具奏前來臣覆核無異合無懇

天恩俯念該商等積欠銀兩因頻年賊擾銷路梗滯實與尋常商欠不

同概予豁免俾試辦商人得以劃清界限承完新課以免賠累並

俯允暫照所議章程先行試辦其同治元年奉頒茶引緩至辦有成效

再飭承領此外如有增減未盡各事宜容臣隨時查明以期周密

附變通試辦茶務四條一招商應先行清欠也查商人欠課甚

巨又有積欠各案官本生息銀兩以此眾皆視茶務為畏途非畏

茶務畏積課也即如商欠帶徵銀二萬八千九百餘兩均在乏商

餘兩並欠帶徵咸豐八年分課銀九千九百餘兩均在甘

名下著追刻因迫無可追又有已領咸豐九年十一年茶引因

同治元年涇陽城陷商人引茶資產房屋眷口均遭焚掠加以甘

省兵燹連年謀生無計商人逃亡盡核計數年欠課又在三十

八萬六千九百餘兩上項自咸豐五年至今皆虛懸無著未徵

獲分釐若不融通辦理亦誰敢充商以滋巨累是以無著之課致

阻將來有著名之課應將積欠各課奏請豁免並將眾商暫行領

各案官本生息之課由該總商查明數目分行司道商縣暫行領

隨後試辦有陸續彌補積欠既清後分行司道商縣暫行領

茶自期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六道其初查東西引暢銷各商每年額

停廢已新商十載復議該商試行明共創始勢難如額行銷應力陝
晉二省資從前積引不代銷庶免移新掩舊之弊引試辦二年
一引課省行茶務向章以捐助養廉充額官禮四項商陋規作先行清
各商實力甘省每茶徵銀兩四錢零途者亦可徵收以累新商與
課也查甘道年所視茶兩畏途何徵收之累以救新商應將
災及外行商賈餘萬兩歸著更除陳課之累以救新商應將
其徒留載正課百餘名妨兩課曷若更除陳課之累以救新商應將
每引一道課年雜致妨兩課曷若更除陳課之累以救新商應將
部不能承引再行力能承引先清也向來甘省茶務徵收以累以救新商應將
無力慮承引之期躑躅於陝西先開官茶總店一面試辦新引商情既
節錄左宗棠奏變通辦理甘肅茶務疏竊維甘肅自軍興以來茶
務廢弛同治四年督臣恩麟奏稱頻年賊擾引滯課懸請將
咸豐八年欠課分三年帶徵其咸豐九年十年十一年前引仍令
照舊行銷完課其同治元年後茶稅及免釐由湖南採運具
楊岳斌議設官茶總分各店歸併古茶稅及免釐由湖南採運具
奏均經戶部議准而後未及遵行謹案陝甘茶稅及免釐由湖南採運具
而商咸豐二年劫掠粵逆披猖所奏兩省賊蹤八年起實則咸梗
茶商時被劫掠運頓稀恩麟所奏兩省賊蹤八年起實則咸梗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豐三年以後引滯課懸已歷五年此五年中陝甘湖廣各口岸收買漸
官商從前滯銷之暢而九年楚境水陸引完課之聽候官商逃散微
次肅清茶運稍暢而九年楚境水陸引完課之聽候官商逃散微
茶湖南北所產之茶多由楚境水陸引完課之聽候官商逃散微
官商辦運甚少回關而隴賊氛充斥陝西茶引涇陽聽候官商逃散微
者同治元年甚少回關而隴賊氛充斥陝西茶引涇陽聽候官商逃散微
被焚掠自是東關而隴賊氛充斥陝西茶引涇陽聽候官商逃散微
舊設東西兩櫃而隴賊氛充斥陝西茶引涇陽聽候官商逃散微
尤眾劫掠後商櫬多迫脅死相繼存者寥寥回行矣商逃散微
匿仍令商人照舊行銷是本無死相繼存者寥寥回行矣商逃散微
及總督距人照舊行銷是本無死相繼存者寥寥回行矣商逃散微
任陝境私販充斥日甚無日見舊商初未見充諸事請分岳斌接
而陝境私販充斥日甚無日見舊商初未見充諸事請分岳斌接
化私為官卒以經始費無措遂請陝設官復充總商分店議分欲
古城估抽課也亦無應是甘省茶務從前撤立官茶總商分店議分欲
試辦之事也亦無應是甘省茶務從前撤立官茶總商分店議分欲
擬於官引無著時先奏通之積欠銀兩代有引通之名辦蓋無
戶部仍引恩麟著時先奏通之積欠銀兩代有引通之名辦蓋無
承領雜課暫開雖展緩未辦引臣並應仿五年領效漸引復舊章而
於陝西先開雖展緩未辦引臣並應仿五年領效漸引復舊章而
辦招商領引充納課茶上二臣並應仿五年領效漸引復舊章而
新商無人承引充納課茶上二臣並應仿五年領效漸引復舊章而
戶口過死喪流離失業者難望不轉獨茶商體察然欲招集舊商年從新開辦

勢固不能新商以欠課未免惟恐一經充商其獲利與否尚未可知而前課未清勢將代人受累雖多方曉諭然遠人眾稽察之所能強若仿照楊岳斌奏在陝開設茶店無論所宜又距產茶之周一疏檢校便致虧折且官民交易既非政體所宜又距產茶之地數千里商販尤非所宜至請撤各省茶釐意在緩釐急禁私茶轉礙官釐稅向章茶與百貨同徵專免茶釐易啟夾帶偷漏之弊且隔省卡釐稅自督撫由山西撫臣委藩司道府設局卡釐之茶係由山西出口應咨由山西撫臣委藩司道府設局卡釐以清其源始免偷漏一應咨由山西撫臣委藩司道府設局卡釐安謐局勢與恩麟楊岳斌在任時不同亟通籌並計以規永久比按照部議就陝甘現岳斌在任時酌損益因時因地籌擬變通試辦章程謹繕列清單伏候分咨產茶地方及茶運經由各省一面行聖明裁察因茶市屆期一面分咨產茶地方及茶運經由各省一面行

皇上便民利用撫綏遠人至意充以仰副我

附變通茶務章程八條 一 陝舊商無可招致回商存者更屬寥寥整飭甘肅茶務所苦先在無商

國家引固法窮必變之時也竊思

比例然以收課東南惟鹽西北茶務雖課額甚微不足與鹽

江鹽務廢弛先臣陶澍力排眾議於淮北奏改票鹽釐綱頓起且

有溢額曾國藩克復金陵猶賴票鹽為入款一大宗其明驗也鹽

可改票茶何不可按茶引之設向係總商承領某司引銷某司

茶若干斤納正課若干引轉賣若干人均有定數其資本不足者一商

名下數家朋充或領若干引轉賣若干人均有定數其資本不足者一商

享其利與鹽商略同試辦之初商人皆以充商承引為畏途者一經

充商承引則定為永額將來須賠欠也承引之例有利可圖引

虧折不能辭足應改擬商販無窮二也今擬仿准鹽商之例以票代

官商既形裹足應改擬商販無窮二也今擬仿准鹽商之例以票代

貲本漸裕屆時或議仍復舊章或一行票尚無流弊額引更多溢銷

屆時再當據實陳明聽候部議或一行票尚無流弊額引更多溢銷

稅完繳方期簡明核實每引易知銀兩從外徑清而弊竇四塞課額自可

致虛懸按茶務正課每引易知銀兩從外徑清而弊竇四塞課額自可

捐助銀七錢三分二釐八毫西莊各條徵收廉銀四錢三分六釐

七錢官禮銀十二萬兩六年內如捐助一條徵收廉銀四錢三分六釐

茶商捐銀十二萬兩六年內如捐助一條徵收廉銀四錢三分六釐

其他各款多應外銷名目既繁易滋弊承平時商力已苦難支

試辦之初不加大釐別正課勢必虛且陝平釐稅斤已甚難與

貨同徵若於正課外加釐別正課勢必虛且陝平釐稅斤已甚難與

稅所定翻多於正課外加釐別正課勢必虛且陝平釐稅斤已甚難與

茲擬將雜課併歸釐稅於下徵收宜勿論成是釐稅物三斤已甚難與

兩外於行銷地面仿釐局章程兩數錢境內銷者照昂商累已甚難與

完納釐稅大率每引一釐兩數錢境內銷者照昂商累已甚難與

陝西藩司甘肅藩司按各釐局現行章程分局酌議增減以歸

劃一而免重徵其出口茶則另釐局徵收所設局卡酌議增減以歸

以示區分而昭平允雜課歸釐局徵收所設局卡酌議增減以歸

除以清款目而杜影射是雜課雖蠲仍於釐稅項下完繳課額不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西甯等州各屬承引納均責官商道光初年奸商請領理
 邊神木府各屬承引納均責官商道光初年奸商請領理
 陝甘等州各屬承引納均責官商道光初年奸商請領理
 即甘就商領有銷源稍西注兩利之策也
 成仍督臣咨部以積欠甘釐減作兩成
 甘督臣咨部以積欠甘釐減作兩成
 釐銀各省銷海積欠甘釐減作兩成
 概按照行銷海積欠甘釐減作兩成
 於事成亦屬非宜凡行商運銷口茶斤
 鉅額本非異議其領口者比又湖運銷口
 定額本非異議其領口者比又湖運銷口
 釐應無異議其領口者比又湖運銷口
 兩湖督撫臣移凡徒資中飽良可省也茲擬
 國家利權下移凡徒資中飽良可省也茲擬
 牟厚利眾不能無茶均仰給於私販而私
 回部番眾不能無茶均仰給於私販而私
 粵逆披猖道多梗茶利更微迨關是逆蜂起
 薏買而高腳價又因陸程迺遞耗於回山陝
 荆子關必須舍舟而馱出口行銷又動輒數
 而陝甘官茶經由省販襄陽入陝取道潼關
 水可通脚價昂減省商販趨入陝取道潼關
 國議頗昂茶之出省者不可勝計而由產地
 海口通商以來洋商出省者不可勝計而由
 海議頗昂茶之出省者不可勝計而由產地
 國議頗昂茶之出省者不可勝計而由產地
 水可通脚價昂減省商販趨入陝取道潼關
 而陝甘官茶經由省販襄陽入陝取道潼關
 荆子關必須舍舟而馱出口行銷又動輒數
 薏買而高腳價又因陸程迺遞耗於回山陝
 粵逆披猖道多梗茶利更微迨關是逆蜂起
 回部番眾不能無茶均仰給於私販而私
 牟厚利眾不能無茶均仰給於私販而私

致虛懸而茶務引不歸簡何省中飽之弊
 督印散而無稽遇有零星欠課無憑繳
 惟恐兩省凡商販領票均先納正課始
 陝甘兩省凡商販領票均先納正課始
 齊准覓結實保亦准一本領商納正課
 著賠切結實保亦准一本領商納正課
 所產為大宗品劣減之回番不之尚也
 然味苦性寒品劣減之回番不之尚也
 三邦底貢厥名隸於荆舊矣茲因名古茗
 為茗底貢厥名隸於荆舊矣茲因名古茗
 外添設南兩湖產茶來矣茲因名古茗
 銷茶斤如陝西乾嘉鳳各引徵課本有
 陝境本干例禁西隆同慶年間先將陝
 道悉數充歸浸甘假商佔課於受困實
 販日益充歸浸甘假商佔課於受困實
 不在陝開設總分茶店私引之請也而
 仍及難杜絕茲擬於湖川補欠課已屬
 通無行間道飭陝西甘肅兩省設茶卡
 有無票私茶即行截留其補卡員驗明
 局驗票完釐其有難違者參引赴湖
 行毋准需索一留難違者參引赴湖
 課額易足索一留難違者參引赴湖
 致虛懸而茶務引不歸簡何省中飽之弊
 督印散而無稽遇有零星欠課無憑繳
 惟恐兩省凡商販領票均先納正課始
 陝甘兩省凡商販領票均先納正課始
 齊准覓結實保亦准一本領商納正課
 著賠切結實保亦准一本領商納正課
 所產為大宗品劣減之回番不之尚也
 然味苦性寒品劣減之回番不之尚也
 三邦底貢厥名隸於荆舊矣茲因名古茗
 為茗底貢厥名隸於荆舊矣茲因名古茗
 外添設南兩湖產茶來矣茲因名古茗
 銷茶斤如陝西乾嘉鳳各引徵課本有
 陝境本干例禁西隆同慶年間先將陝
 道悉數充歸浸甘假商佔課於受困實
 販日益充歸浸甘假商佔課於受困實
 不在陝開設總分茶店私引之請也而
 仍及難杜絕茲擬於湖川補欠課已屬
 通無行間道飭陝西甘肅兩省設茶卡
 有無票私茶即行截留其補卡員驗明
 局驗票完釐其有難違者參引赴湖
 行毋准需索一留難違者參引赴湖
 課額易足索一留難違者參引赴湖

藩院印票販茶至新疆等處銷售甘肅在甘司引地設局收稅每年估時
伊犁將軍慶祥陝甘總督那彥成奏准在甘城設局而課額普洱六色雜
抽銀八千兩撥歸甘肅茶商年終彙報以補課額而課額普洱六色雜
領理藩院茶票原止運銷白毫武夷香片珠蘭大葉普洱六色雜
茶皆產自閩滇並湖茶改名兩百非紅分藍分帽盒桶子大小價貴
難於銷售以欺藩服而取厚利實則皆用湖茶編名詭混也楊岳斌
原奏請照甘商課額每茶八斤以四兩四分爲率一體納
稅未將何處納稅指明本係空言又請將古城每年所納茶稅悉
歸蘭州道入於商額徵茶課彙報一事不謹
國家此時又何從商辦竊維一端如果理藩院照陝甘茶課一律徵
收每引四兩四錢四分後則商販採運閩滇之茶前往銷
售亦無不可即潛販湖茶侵佔甘司引地而按引納課與甘商並
無不同是正課失之甘肅猶於該院補之於稅銀每百斤多者僅
計無所損亦正課失之甘肅猶於該院補之於稅銀每百斤多者僅
一兩少者六錢及三錢之甘商課額彼此相形多少懸絕而所
銷一賤通無以取信遠人於一體亦不協茲擬咨請理藩院照甘
貴現擬通先行取信遠人於一體亦不協茲擬咨請理藩院照甘
省兩次於票內明晰曉示由山西歸綏道設卡稽察驗票放行所繳
正課即歸理藩院驗收其歸綏道所設茶釐罰款解由綏遠城將
軍驗收各歸於終案分別咨
奏以杜弊混遇有夾帶走私情弊由歸綏道隨時核明懲辦均無庸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八

由甘肅彙報庶
國課無虧商情亦協奸猾之徒無所施其伎倆矣一茶務辦公經
費向均在雜項下支銷茲擬變通試辦自應力求撙節惟局卡
扼要分設員弁薪水夫馬及向章各衙門書吏工役紙張飯食等
項均辦公所需必須酌量開支以資應用試辦之初盈絀未
能預計雜課既擬歸併釐稅所有辦公各項經費均應於釐稅項
下開支俟試辦有效再當酌中定擬分別
奏咨備案

按以票代引每票計五十引該征課銀一百五十兩釐銀七十二
兩又於茶釐議增案內甘省各司每票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統
於三年領票之期先繳課銀俟運茶到甘盤驗時釐亦全數清繳
光緒八年總督譚鍾麟因續辦甘肅第二案茶票查前總督左宗
棠試辦之初計發出引四萬二千餘道行銷十年之久尙有未經
辦茶之贖引共五千八百數十道似此滯引懸課茶法安望復額
於是重定茶務新章十五條並察現時情形從減發票四百二張
附重定茶務新章十五條一舊票宜限期清結也查同治十三
年前爵閣督憲左因茶務廢弛奏明以票代引招商試辦東南爾

年之東	虞法然	跌價不	行引宜	不無力	後商先	各從前	惟如	票下	名六	省准	此若	宜發	將空	行引	省十	票行	商以	陝境	矣所	二道	撥九	道由	陝西	年後	銷准	二先	地分	章辦	通三	票即	輪非	亦僅	所餘	千承	慮承	註銷	名註	將起	以便	甘不	五名	茶者	櫃茶			
東法	然不	價搶	宜換	無力	商先	從前	如	下	六	准	若	發	空	引	十	行	以	境	所	道	九	由	西	後	准	先	分	辦	三	即	僅	餘	承	銷	註	名	將	以	甘	五	茶	櫃				
櫃宜	不	搶	換	力	先	前	有	按	票	領	另	之	白	一	二	銷	散	未	以	全	百	道	之	察	一	行	行	理	百	於	以	道	領	以	註	起	不	名	者	櫃						
總行	定	售	如	辦	將	領	不	其	撥	一	舊	仍	執	千	票	徒	及	前	數	數	道	撫	看	仿	十	分	輪	所	張	前	五	累	以	銷	註	程	知	行	南	櫃						
商也	以	敗	商	茶	真	票	願	原	給	萬	新	在	照	八	引	改	舉	督	歸	歸	甘	主	情	照	張	勻	銷	領	行	千	不	致	乏	限	不	期	奏	否	五	尚	領					
速查	次	壞	分	准	實	及	有	領	東	六	查	前	寄	百	地	行	至	楊	甘	甘	政	安	形	舊	西	攤	每	新	引	宜	引	也	人	制	先	報	銷	有	百	有	四					
行輪	序	輪	定	有	姓	無	有	引	櫃	千	商	次	道	道	百	殊	銷	前	奏	商	後	鳳	再	章	司	定	領	票	一	商	之	也	未	報	由	擬	凡	取	兩	商	二					
知銷	限	規	也	願	將	字	力	數	十	百	辦	免	由	計	為	四	督	請	帶	帶	帶	因	漢	行	通	六	免	票	五	下	茲	若	查	行	甘	程	商	前	巧	櫃	五					
會莫	以	弊	從	遠	轉	並	辦	成	其	共	足	茶	名	折	州	十	惜	餘	左	陝	光	中	奏	融	十	改	張	爭	以	月	道	領	將	人	省	數	不	旺	計	數	宜	八	明	票		
從公	於	地	百	承	讓	無	者	攤	票	三	體	各	下	俟	道	引	擬	比	無	改	課	榆	定	改	莊	計	五	計	五	前	以	票	每	急	銷	路	千	引	計	數	酌	八	其	未		
前於	則	出	發	充	別	姓	聽	其	發	即	在	因	領	來	請	一	較	非	發	發	初	四	一	次	司	票	三	年	引	引	到	年	按	銷	圖	雖	引	計	數	旺	計	數	趕	茶	辦	
舊抽	紛	此	太	應	仍	商	以	自	約	百	恤	而	票	照	察	發	給	三	次	收	光	懸	四	府	每	宜	引	十	年	率	三	不	得	舊	期	如	應	數	引	而	此	餘	次	接	蘭	逾
商簽	紛	次	多	於	三	真	查	確	無	稽	查	引	再	次	招	新	商	承	充	四	初	嘉	府	每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逾	
除擬	爭	既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未將	章	酌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經章	必	定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辦程	致	歲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茶議	復	額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來定	自	銷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蘭後	即	可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及即	由	無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將由	是	壅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票南	輪	塞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轉櫃	輪	塞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售值	銷	之	各	不	後	名	方	准	查	此	再	次	領	萬	給	南	此	甘	一	新	年	慶	府	照	舊	數	張	如	西	票	稍	有	茶	有	共	定	以	致	年	多	行	商	原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者不准承領外如願六千者准於八年二月內先赴道限三個月內
繳清然後分詳發票當堂擊定後由道預備竹簽每商票上
一傳眾商將先蓋票次輪拖累也商預算輪銷茶之期必各搶
採辦一體查照本亦不茶宜官定核銷也查無慮跌價爭引
釐卡一番邊民需用尤亟於此既定輪程仍有室礙外新行
而蒙一或復藉此居商自便毋庸驗時酌定可查擬所售人
心不除陝銷之散茶聽商便銷到盤官爲有礙外新行
引茶到合蘭先由庫內一總商自便銷到盤官爲有礙外新行
是茶符合至始存兩櫃聽商自便銷到盤官爲有礙外新行
採茶起至運到蘭省止茶價運明其共需成商年核計斤兩
斟酌公平議就價止道牌示其在省坐銷者即照時發
售若不入司分者再按路之遠近將其坐銷者即照時發
輕人遵照若偏私定價起落由道行將其所往地方遞加
商人任便照行市價起落由道行將其所往地方遞加
私一課銀宜照舊先納三從一時銷竣方准辦
銷竣後課銀宜照舊先納三從一時銷竣方准辦
爲先課後票此章雖於各商兼便此道遠西兩商認人將
商承領則舊章未宜遽易凡承領新辦各期滿再酌定
銀清繳然後由道詳請自湖採茶運至三辦商期滿再酌定
釐稅宜量予裁減也商人自湖採茶運至三辦商期滿再酌定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釐稅隨腳價成封統計每引早還此成銀六兩奇從前領
商稅隨腳價成封統計每引早還此成銀六兩奇從前領
簽按檔輪銷尚少倘輪越在甘引又復之官費定價無所低昂其
先者成檔輪銷尚少倘輪越在甘引又復之官費定價無所低昂其
於新省引茶釐稅仍照舊裁以體納新疆所地稅每兩三分
南三省納釐稅仍照舊裁以體納新疆所地稅每兩三分
一欵當准其原爲免餉而設現撥之項便全裁節應請咨明
爵大出關釐銀兩省之錢上至疆行本銷地照數收州分
抽至陝甘兩省之錢上至疆行本銷地照數收州分
納酌一銀兩六錢此商力兩乏似宜再加體恤茲照內每
引去一錢六分每引實抽銀一兩四錢四分如則照章
減於雜課免其章亦符舊額而初設人督銷局需費不貲
注宜雜課免其章亦符舊額而初設人督銷局需費不貲
經費開報三錢陸有督銷局乃改在茶釐復設惟從前局費
項定價報銷則呈繳也試辦之而初設人督銷局乃改在茶釐
既定價報銷則呈繳也試辦之而初設人督銷局乃改在茶釐
經費開報三錢陸有督銷局乃改在茶釐復設惟從前局費
知舊案既奏明經續歸款在茶釐項下仍照章引費在茶
開報無須再抽茲擬除舊票兩所辦之茶仍照章引費在茶
票符原奏而恤商艱難不一茶色宜歸畫也聞從前輪規之
多以符原奏而恤商艱難不一茶色宜歸畫也聞從前輪規之
授由守輪者因後商之規能提前和雜以圖厚利致開私散
價擬行之文涇陽分卡嚴飭做茶店凡新運茶至店時必先請

卡員盤驗甘然後循成封如蒙混成葉封不准其成將下商值之
做成運明立將假焚各商凡採茶時必揀選一色毋得參差
兩櫃總商等切實先告因蘭城兩所不定官價只銷論公平民不
斤敢恃有須官秤以毋得短成封或斤兩不足銷該劣茶混不自
價承買此乃最要關鍵法立必行各商切希引二萬八千餘道
是為至銷五千引內宜認眞嚴禁也查甘省額大起色然官引
現僅歲由私茶定充功過每督憲通茶關內無各釐卡委員並
方官鈍多體嚴緝卡員記大獲私茶一案除將各釐封一充公地
半充賞外並將卡員記大功一次記過三次酌予調劑倘有
通同徇隱查禁不力者亦照一案記過三次酌予調劑倘有
委其由北路運出口外之甘兩等處一茶嚴行拒絕不准一
境其行銷散茶之涼南兩各處無裨益能絕或加重抽
釐俾其成官本與茶地深恐俄人於政亦請督憲明照會該
至新疆不得妄引地深恐俄人於政亦請督憲明照會該
程繳課方准領完釐方准收茶雖與前銷完課也須查照章
催者不同但領完釐方准收茶雖與前銷完課也須查照章
專責應於東櫃仍設代議總商一查報櫃設必得承辦人均由
商公同選舉由眾商於換票時公舉更換倘該商勤慎公正能洽
三年輪滿再舉由眾商於換票時公舉更換倘該商勤慎公正能洽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情仍准輪滿時公同稟留如有情弊隨時稟明另換一茶務宜
設員襄理也查茶務原歸蘭州道專管但創辦伊始紛煩而
道署兼辦各局事務實有應接不暇之勢且各商酌添委員一
訟等案尤為煩瑣非設專員在茶釐下開支薪水別裁或十專
兩茶務及審案多而各事可在茶釐下開支薪水別裁或十專
從前西涼莊三府均設茶店商人預釐亦於運時戶協辦任
課之責是以必取均保承領示方准開釐亦於運時戶協辦任
可毋須店戶協辦茲除省城茶店預釐亦於運時戶協辦任
切看庫盤驗尚須供役仍准其承辦外其餘各店各府之店悉
聽商自盤驗開辦費宜分定數目也查辦茶務之店各府之店悉
以杜擾累一紙公費雖前督憲查辦茶務之店各府之店悉
等應需飯食紙張經費等項查辦茶務之店各府之店悉
未議定確數以致該書吏每屆年終曉瀆不擬發給查照六
七兩酌發之數定為常額以後督署茶房每擬發給查照六
課房三十二兩發給兩藩署銀程科每發給茶房每擬發給查照六
費銀三十四兩發給兩藩署銀程科每發給茶房每擬發給查照六
茶釐項下照發由道署盤茶印紅等分季具領不待年終始給仍於
恤體
十二年譚鍾麟奏發甘肅第三案茶票共四百九張

附第三案茶票課銀疏竊照陝甘茶務經前督臣左宗棠招商試
辦以票代引計五十引為一票每引茶納課銀三兩銷竣繳票完釐

奏明已經奉准在案自同治十二年起共發官票八百三十五張計引四萬一千九百一十六道行銷十年未盡售茶多日久滯銷本多不堪臣到甘後體察情形一由初次發票甚多日久滯銷本多至無折一由銷無定輪彼此爭售後不免越遂致苦樂不均由茶龍井六安等茶為名於理藩院衙門領票兩路既稱販貨運銷古地方法甚輕賤價出售私茶暢銷而官茶愈滯此一定之理也完釐成本甚輕賤價出售私茶暢銷而官茶愈滯此一定之理也完釐八年定議舊商領票不得過五成塔設檔輪簽擊次和闐者茶價以遠近加腳其價於茶內各塔等城南路喀什和闐者按道里遠近加腳其價於茶內各塔等城南路喀什和闐者辦三年再行定案其銷後原議每州完釐八兩因新疆抽收茶釐將肅州茶釐改由新疆收蘭州道每票十兩七兩以恤商艱計八年共發票四百零二張採茶運銷一百餘票秋未運赴關外計在十年春夏矣茲據各商請領第三案茶票仍照前章辦理計添發甯夏兩票由蘭州道批解藩庫收存詳請繳到課銀六萬一千三百五十兩由蘭州道批解藩庫收存詳請具奏

立案前來臣查陝甘茶引法惟晉漫無限制逃釐漏稅取巧營私年銷路略暢一再籌推廣之環轉晉商領票應註明不准販運私茶茶到處灑賣一票數年迴轉運商領票應註明不准販運私茶應請由戶部咨商理藩院以後晉商領票應註明不准販運私茶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四百二十三張

引官私不至混淆而復徐復 十七年總督楊昌濬奏發甘肅第四案茶票共

奏明已經奉准在案光緒十二年經前督臣譚鍾麟發第三案茶票共計四萬九千張並聲明八年所發之票每歲酌銷一百餘封已在秋未銷罄而商人在是年領春夏計自十四年未銷完已三週閒運在關外特以私茶充官引銷至今尚未銷完已三週係應領票之外年特以私茶充官引銷至今尚未銷完已三週商坐耗成票之特以私茶充官引銷至今尚未銷完已三週閩稽查難周求其淨絕根株實匪易前據各商以連年虧累力益不支懇將應納課銀仿照分章先酌課銀向章每票餘繳課銀一百五十兩俟運茶到盤驗分章先酌課銀向章每票餘該各商既以成茶坐耗並滋甚不得稍礙通商乃可裕課下餘課銀俟盤茶同釐並滋甚不得稍礙通商乃可裕課益不淺當經批辦茲據蘭州道轉商請領第四案實受并因前來仍照咨整頓茶務在分於各商原存成票根內加發懸票

十張以冀漸圖復舊又添發甯夏茶引一百七十道填票四張共
發二千四百二十三張計引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道先繳課銀四萬
奏咨前來臣查陝甘地廣人稀茶務驟難復額目前祇能如此辦理
仍俟試辦數年再籌推廣之法俾期漸復舊制除咨戶部
查照外所有甘省續辦第四案茶票情形謹恭摺具陳
十九年

楊昌濬奏發甘肅第五案茶票共四百一十三張

附第五案茶票課銀疏竊照陝甘茶務經前督臣左宗棠招商試
辦以票代引計五十引為一票每引納課銀三兩銷竣繳票完釐

已經
奏明奉准在案光緒十四年續發第三案茶票共計四百九張每歲

酌銷以私茶充斥官引滯銷茶商坐耗成本苦累不堪前據各商
年特以私茶充斥官引滯銷茶商坐耗成本苦累不堪前據各商
以連年虧累懇將應納課銀仿照准鹽章程辦理商領官票每五
十引應預繳正課銀一百五十兩此分作三分先繳二分課銀
一乃可裕課餘一分五十兩俟運茶到蘭盤茶時同釐並繳於公家尚無妨礙而該
商等實體恤且下餘課銀既成坐耗並繳於公家尚無妨礙而該
以示體恤且下餘課銀既成坐耗並繳於公家尚無妨礙而該
第四案茶票仍照第三案發票數日分別填給因屢准部咨整頓
茶務在於各商原存六成票根內加發懸票十張又填發甯夏茶
引一百七十道填票四張共發茶票四百二十三張經臣於光緒
十六年續發第四案新票案內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諭旨允准亦在案本年八月十三日接准戶部來咨陝甘行銷茶數每
年皆有定額軍興後以票代引領票並無的期遂至年復一年並
未大有起色茲就十六年所發新票數目定以三年為期屆期再
領新票分年核計雖每年僅銷百餘票虧額尚多惟較從前稍有
限制自應寬予限期再令試辦三年計自十六年續發第四案茶
票起扣至光緒十八年三年限滿即應飭令自十九年起承領新
票只准較第四案加多不得藉詞減少並不准任意延玩等因
飭遵辦去後茲據蘭州道黃雲詳稱據東西南三櫃各商請領第
五案新票仍照第四案所發甘陝甯同前加票共計四百二十三
張照章擊檔輪銷俾杜弊混仍遵部章試辦三年自光緒十九年
正月月初一日起扣至二十一年止共發甘陝甯茶票四百二十三
張計引二萬一千二百一十道先繳課銀四萬二千二百四十
兩由道批解藩庫收存至每票欠繳茶課銀五十兩隨釐並繳詳

奏咨前來臣查陝甘新疆地廣人稀銷茶固少且各處私茶雖屢經
嚴禁卒難盡絕而晉私為尤甚以致茶務滯銷未能復額從前所
定一案三年前後牽搭即逾限制現在飭發第五案新票業飭蘭
州道轉諭各該茶商仍遵部章扣至光緒二十一年止酌量酌額
應俟二一年該茶商仍遵部章扣至光緒二十一年止酌量酌額
目前祇能如此辦理除咨陝西新疆各撫臣暨通飭各局一體嚴
禁私茶以暢官引並咨部查照外所有陝甘續發第五案茶票情
形謹恭摺具陳

二十二年總督陶模奏發甘肅第六案票四百二十七張

附第六案茶票課銀疏竊照甘省試辦茶務自光緒二十九年計至
形引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道業經前陝甘總督臣楊昌濬將辦理情

奏明並奉准部覆遵行在案茲查接管卷內據蘭州道黃雲詳東

西各商請領第六案新章自光緒二十九年正月起至二十

四年十二月止仍遵照向章多增四兩本應照上屆辦理惟據各

道票繳課銀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兩應照上屆辦理惟據各

商以回匪滋擾各處引地蹂躪不堪數月以來茶無銷帳稱各

收且道路匪滋擾各處引地蹂躪不堪數月以來茶無銷帳稱各

繳課銀一百兩限於今歲分作四季呈繳其欠繳課銀五十兩

仍隨釐並繳等情當經督臣照數填發並咨部查照在案

旋因卸事在即未及具奏移交到臣查陝甘新疆三省地廣人稀

銷茶固少加以各處私茶雖屢次嚴禁卒難盡絕尤有

私偷漏俄私倒灌種種侵銷以致官茶未暢旺茶務急難復額

從前所定一案三年前第六案新章仍舊限制惟行銷尚能接續

有增無減現在發過緒案仍舊限制惟行銷尚能接續

章酌再行試辦三年至光緒二十四年仍舊限制惟行銷尚能接續

否酌再行試辦三年至光緒二十四年仍舊限制惟行銷尚能接續

嚴禁私茶以暢官引並咨查陝甘各屬情形能

情形私茶以暢官引並咨查陝甘各屬情形能

輪發第六案茶票經督臣楊昌濬先發過陝甘茶票四百二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奏明在案旋據蘭州道轉據各商呈懇加發前來臣查茶務屢准

部咨有以後承領新票只准加發三張計引一千五百道並照

各商原有存六成票兩由道加發存藩庫其餘欠繳一分茶課隨釐並

預繳二分課六千兩由道加發存藩庫其餘欠繳一分茶課隨釐並

繳仍請俾歸畫一藉裕餉需二十四年陶模奏發甘肅第七案茶

檔輪銷俾歸畫一藉裕餉需二十四年陶模奏發甘肅第七案茶

票共五百四十九張

附第七案茶票課銀疏竊照甘省試辦茶務以票代引前於光緒

二十二年先後發過陝甘甯第

六案茶票此據蘭州道黃雲詳辦理情形先後商稟稱商等前領第

領票赴湖入山採茶運銷若封然後運至陝甘新疆前途既

遠為日頗多懇請將第七案新封然後運至陝甘新疆前途既

回匪滋擾現雖平定銷售仍甚暢兼以從前除欠各處引地前遭

亡殆盡無從追討資本虧折受累已甚仍懇援照俯准通將每

票預繳課銀一百兩限於今歲分作四季呈繳其欠繳課銀五十兩

章隨釐併繳各等情臣覆察核尚係實在情形當經批據照辦

并飭遵照部咨每案承領新章核商存多減少去後旋據呈

請加發案前來酌量核准在於各商原存六張懸根發九十二

成計七案共發過陝甘甯五商原存六張懸根發九十二

四張計引二萬七千四百二十道繳二分課銀五萬四千八百

奏 蘭州道銀五十兩隨釐併繳仍飭遵照向章掣檔輪銷以免攙越據
茶前來臣查陝甘新舊疆地嚴禁迄未盡絕新舊疆尤有晉私偷漏俄私
茶本少加以私茶屢經嚴禁迄未盡絕新舊疆尤有晉私偷漏俄私
較上灌種加領新票九十二張試辦十畧有起色除飭蘭州道轉諭各
情形能酌章仍再試辦三年俟屆咨部查照外所有 臣期暨通飭所
屬一體嚴禁私茶以暢官引仍咨部查照外所有 臣期暨通飭所
陝甘續發第七案茶票各情形理合恭摺具陳 二十六年總督

魏光燾奏發甘肅第八案茶票共六百二十八張

附第八案茶票課銀疏竊照甘省試辦茶務以票代引前於光緒
二十四年先後發過陝甘甯茶票五百四十九張計引二萬七千
四百二十道業經前督臣陶模將黃雲詳摺據東西南各商等稟
稱商等前領第七案茶票此時雖未運銷若預先領至陝
恐難於接售緣遠領票赴湖入山採茶到涇陽成封然後運至各
甘新程途既遠為日頗多懇請將八案新票先期給領並以前各
處自遭回亂後帳銀虧過甚債主多逃亡無從追討近年錢
價昂貴通將費至數倍資本虧折受累已深仍懇援照上年屆
章程俯准變通將每章預繳課銀一兩限於今歲分作四季呈
繳以紓商力其餘照章隨釐並繳各等情當經前督臣陶模批
照辦并飭遵照部咨每案承領新票只准加多不准減少酌量在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十五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十五

於各商原存懸票內加發七十道先繳二分課銀六萬二千七百
八張計引三萬三千七百七十道先繳二分課銀六萬二千七百
四兩取票存案俟屆期由道收齊存庫其餘欠核辦現據
蘭州道詳請具
奏前來臣查陝甘新疆地廣人稀河湟適當兵燹之餘引地雖寬銷
茶較少加以新舊疆復額現在俄私過灌第八案茶票較上致官茶未
十分暢旺茶務仍難復額現在俄私過灌第八案茶票較上致官茶未
行試辦三年俟屆咨部查照外所有 臣期暨通飭所屬一體嚴禁私
舊額隨時舉辦並咨賦除咨部查照外所有 臣期暨通飭所屬一體嚴禁私
茶以暢官引而裕課賦咨部查照外所有 臣期暨通飭所屬一體嚴禁私
票情形理合 二十八年總督崧蕃奏發甘肅第九案茶票共七百
六十八張

六十八張

附第九案茶票課銀疏竊照甘肅督辦茶務以票代引於光緒二
十六年將發過陝甘甯茶票六百二十八張計引三萬一千三百
七十道業經前督臣魏光燾詳稱各茶商前領第八案茶票漸次銷
明在案茲據蘭州道黃雲詳稱各茶商前領第八案茶票漸次銷
聲若不先期續領誠恐難於接運至陝甘新舊疆各處發售程途既
至陝西涇陽縣作茶包封運至陝甘新舊疆各處發售程途既
遠輾轉需時請將第九案新票先期給領並懇援照上年成案每
票預繳課銀一百兩限今年分作四季呈繳以紓商力其餘照章

隨釐並多不各等情據此當在奴才批飭遵照部咨每案承領新票
只准加過甘肅二西甯夏茶票七千六百八十四張計引三萬八千三百
七十道先繳藩庫其餘欠繳商分領詳請銀五十兩存案俟屆期
由道收齊票由蘭州道轉給各商分領詳請銀五十兩存案俟屆期
飭填發茶票由蘭州道轉給各商分領詳請銀五十兩存案俟屆期
前俄商才查陝甘新銷地曠人稀銷茶固少加以內地各處私販
及茶商較八案減價侵銷以致官茶未分暢旺現在發過第九
案酌復舊額再行察看情形辦理除咨陝西新疆各撫領屆期能
否酌復舊額再行察看情形辦理除咨陝西新疆各撫領屆期能
屬嚴禁私茶以暢官引而裕課釐並咨部查照外
所有陝甘續發第九案茶票情形理合恭摺具陳
三十一年崧蕃

奏發甘肅第十案復額茶票共八百三十五張

附第十案復額茶票課銀疏竊查甘肅茶務亂後廢弛經前督
左宗棠奏准招集南商試辦以票代引初案定發茶票八百三十
五張因私茶充斥官引滯銷多年不能換票後又酌發四成茶票
三百餘張其餘六成五引滯銷多年不能換票後又酌發四成茶票
加均經隨時
奏咨在案奴才到任後設法嚴禁私銷保護官引數年以來漸有起
色二七年換過茶票一次至三十年年底又屆三年換票之期
各商情願加領以復初案之額遂將原定茶票八百三十五張一
律發清仍照上屆成案先繳二分課銀八萬三千五百兩其將
票欠繳一分課銀五萬兩茶運到甘肅並繳由蘭州道榮需將每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茶票轉發各商承領赴陝西新疆各布政使何福堃願於舊額茶
而裕課釐並咨部查照外所有甘肅各布政使何福堃願於舊額茶
具陳又酌加各商茶票再據甘肅各布政使何福堃願於舊額茶
蘭州道榮需詳現因籌款維難各茶商呈稱願於舊額茶
票八千三百五十五張之外請加發茶票一千二百張計引七千
發前奴才查核茶務准酌加部咨有以承領新票二張計引七千
減少之文當即查核酌加部咨有以承領新票二張計引七千
六由道收齊解存藩庫其餘欠繳商分領詳請銀五十兩存案俟
期由道收齊解存藩庫其餘欠繳商分領詳請銀五十兩存案俟
第十案官茶輪銷俾歸畫一俟試辦三年如果銷路暢旺或
減再行酌核辦伊犁茶票戶部及新疆伊犁一帶商辦
又南商試辦伊犁茶票戶部及新疆伊犁一帶商辦
地近因晉商私茶充斥官運滯銷曾經伊犁將軍亮商辦
官運將晉商私茶充斥官運滯銷曾經伊犁將軍亮商辦
亮咨商到甘當即轉飭遵辦去後旋據蘭州道榮需詳請商辦
全案成過重課關係鉅款伊塔一帶商辦
歸烏有本論如課關係鉅款伊塔一帶商辦
蒲圻縣羊樓尚所辦色味確係實情遂請伊塔一帶商辦
邊民慣食晉私不喜官茶確係實情遂請伊塔一帶商辦
請新票赴湖北等情由蘭州道榮需詳請伊塔一帶商辦
引地保課釐等情由蘭州道榮需詳請伊塔一帶商辦
每票抵引五千五百四十兩照配茶完納准其暫行試辦四照湖茶成
釐銀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兩照配茶完納准其暫行試辦四照湖茶成

案以三年為期如果銷路暢旺每年實能銷茶若干屆期再行酌
定票額奏明辦理亦於籌款稍有裨益與伊犁將軍馬亮新疆
巡撫臣潘效蘇往返電商意見相
同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陳見相
三十三年總督升允奏發甘肅

第十一案暢引茶票共一千八百五十五張

附第十一案暢引茶票銀疏竊照甘肅茶務自改辦以後均經隨
後每屆三年換領一次前於光緒三十年底起先發過甘甯
晉茶票一千四百九十七張計引七萬四千八百五十道均隨
時

奏在案茲屆三十三年換票之期據蘭州道彭英甲詳稱近來嚴
禁私梟保護官引以故較前漸有起色各茶商願於舊額外請
加新票試辦以裕課釐又阿拉善王因蒙人喜食川字黃黑晉茶
不食湖茶咨商改辦前來伏查屢准部咨有以承領茶票只准
加多不准商運減少之語且蒙古向為甘甯私引地既不願食湖
援照南商運銷伊塔晉茶章程為成甯商改辦川字黃黑二茶亦擬
順蒙情而保引額當即核准酌加甯商新票三百五十張並加甯
商新票三張及晉票五張專為運銷蒙地合之舊額新加共票一
千八百五十五張計引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五道按照成案先繳二
分課銀一千五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兩其餘各商領赴湖南湖北探運等情
詳請具隨釐並將茶票轉發各商領赴湖南湖北探運等情
奏前來奴才覆核無異除咨明陝西新疆各撫臣飭屬一體嚴禁私
茶以暢官引而裕課釐並咨部查照外所有甘肅續發第十一案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茶票情形理合恭摺具陳又茶商請加發茶票片再前據蘭州道
王樹枏詳據茶商合摺具陳等呈稱願於舊額外請加發茶票
辦以裕課釐等情請核示前來奴才查甘肅茶務屢准部咨有
以後承領新票三百張加多不准減少之語當即核辦加南商合
作公晉票三百張加多不准減少之語當即核辦加南商合
輪銷俾歸畫一並飭張東商天泰分課銀三萬六千兩取票存案
屆期由道收銷路存否暢旺或欠或減再行茶課隨釐並繳容俟試
辦三年察看銷路是暢或欠或減再行茶課隨釐並繳容俟試
彭英甲詳請咨部及湖廣總督湖南巡撫查照外謹附片陳明又
奏咨前來除咨戶部及湖廣總督湖南巡撫查照外謹附片陳明又
續加各櫃商茶票片再據蘭州道彭英甲詳稱近來嚴禁私梟保護
稱情願於舊茶票外續加茶票試辦以裕課釐等情請核示前來
奴才查甘肅茶務屢准部咨有以承領新票三百張加多不准減
少之語當即核酌加茶票三百張附第十一案官茶
銷俾歸畫一並飭酌章預繳除咨度支部及湖南撫臣查照外謹
銀俟茶運到時隨釐並繳除咨度支部及湖南撫臣查照外謹
片陳

國朝茶馬舊額

國朝茶法陝西差茶馬御史一員轄洮岷河州西甯莊浪甘州五茶

馬司各廳員內甘州一司隸蘭州同知苑馬寺卿一員領監七每

歲御史招商領引納課報部所中馬牡者給各邊兵牝者發苑馬寺餽養孳息

歲額茶課折色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二分六釐本色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筵舊額新增共茶引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道內甘省五司舊額新增共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道茶商領赴產茶地方辦運每引徵茶五筵每筵二封每封五斤共徵茶一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筵又甯夏道額引二百七十道納茶價銀一千五十三兩餘均係西安所屬

順治初易馬例每茶一筵重一十斤上馬給茶一十二筵中馬給茶九筵下馬給茶七筵凡通接西番門隘處所撥官軍巡守遇有夾帶私茶出境者拏解治罪其番僧夾帶奸人並私茶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入官伴送夾帶人送官治罪若番僧所到處該衙門

官縱容私買茶貨及私受餽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察究又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須給勘合付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所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買私茶甘鎮以茶易馬各番許於開市處所互市不容濫入邊內 四年差滿漢巡茶御史筆帖式通事各一員 五年議准茶筵止供中馬不許開銷賞番 七年題准舊例大引筵茶官商均分大引採茶九千三百斤爲九百三十筵商領部引輸價買茶交茶馬司一半入官易馬一半給商發賣例不抽稅小引包茶稅分差等每五斤爲一包每二百包爲一引發賣民用每引漢中稅銀九兩四錢西安鳳翔稅銀一十四兩今定大小引一例平分 十年覆准茶商舊例大引附茶六十筵小引附茶六十七斤零今定每茶一千斤概准附茶一百四十斤如有夾帶私茶嚴查治罪茶筵先由潼關漢中二處盤查至鞏昌再經通判

查驗然後分赴各司交納官茶貯庫商茶聽商人在本司貿易延甯二處商稅每引百斤量入官茶三十斤折銀一錢三分交庫彙報凡鎮將發銀市馬查核的確准令購買若有載茶易馬者概行禁止各番交易茶馬量齎煙酒以示撫綏 十三年覆准新茶中馬既足陳茶變價充饒如新茶不足陳茶兩筵折一中馬 十四年覆准私茶馬變價及贖罪銀原留中馬支用今七監馬匹蕃庶改解充饒 康熙二年題准茶九萬筵作十分考核欠不及半分期者罰俸六箇月欠半分以上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一級二分以升降三級三分以上四級調用四分以上革職溢額每分以上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上加一級五分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茶引不完者雖多得茶斤不准議叙 四年裁陝西苑馬各監 七年裁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兼理 十四年題准茶馬事宜每年八月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十九

攢造彙報 三十二年題准西甯五司收貯茶筵年久難免浥爛每筵十斤變價銀六錢三十六年仍差部員管理茶馬事務又陝西黃甫堡原額茶引一百三十四道今口外蒙古在殺虎口就近易鹽以致黃甫堡茶引不行嗣後將額引停其頒發又以蘭城無馬可中將甘州司積貯茶筵在五鎮俸饒之內銀七茶三每銀一兩搭放值三錢茶一封 四十二年題准陝西茶引共額二萬七百九十六道發西莊洮河四司通番中馬內有小引八百餘道售西鳳漢中三府人民供食自康熙二十三年後被大引漸次侵更現今止留小引一百道西鳳漢中三府地方人民不足食用以致私販橫行今于小引原額內頒茶引五百道給商行茶每引徵茶五筵每筵折銀四錢共徵銀一千兩 四十三年覆准嗣後陝境交界處盤查茶斤行人攜帶十斤以下者停其搜捕如有驢馱車

載無官引者卽係私茶照私鹽律治罪失察官員俱照私鹽例議處 四十四年茶馬事務停止差官仍歸甘肅巡撫兼管料理西甯等處所徵茶筵停止易馬將茶變價折銀每新茶一筵折銀四錢陳茶一筵折六錢充饗巡察私茶十斤以下停其搜捕恐沿途行人分帶零運仍照舊例緝拏處分 五十七年議准陝西西甯地方爲通番大路原額茶引九千二百四十八道不敷民番食用今加增茶引二千道每引照例徵茶五筵每筵折銀四錢共徵銀四千兩 六十一年覆准陝西西甯莊浪岷州河州界連口外增茶引四千道交與總督辦理一年定例之後仍照舊交與巡撫辦理又議准西甯等處行茶原照例易換馬駝牛羊并買粟穀今將舊茶悉出變賣以作兵饗 雍正三年河西廳改爲府案內西甯廳改爲西甯府西司茶務歸西甯府管理又覆准甘肅四司茶筵

自康熙六十一年爲始五年之內總收本色五年之後卽將五年以前之茶發出變價挨次出陳易新將變價銀兩按年題報嗣後總以五年爲率又覆准陝省茶改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照依該商引目茶數一一開明不得另給印票其應行盤查之處照引目及正茶附茶斤兩盤查驗放不得勒指留難如于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查拏照私鹽律治罪如查驗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如有地僻引多茶斤壅滯不能行銷者該商具呈該司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別司分通融發賣辦課 雍正八年題准改岷廳爲州洮岷司茶務歸洮岷道管理又題准五司茶價西司每封九錢五分莊司七錢五分洮司七錢五分河司九錢四分甘司七錢二分各司總在前議價值以上發賣按季具結報部 九年奏准令五司復行中馬之

法每上馬一匹給茶十二筵中馬一匹給茶九筵下馬一匹給茶七筵俟一年之後計收馬之數如所得一二千匹卽留甘省軍營之用或馬數甚多分撥於河南山西相近之各營汎餼養 十年奏准中馬之法應見馬給茶并於收餵之第一箇月支料二京升草一束第二箇月再加料一京升草半束至第三箇月支料四京升草二束仍於五月初一日出廠九月初一日收槽其槽鑿餵夫棚廠燈油等項俱照例開銷又咨准茶商船票仍由甘肅巡撫衙門給發

附歷代茶馬

唐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其一以爲常平本錢後罷之舊志謂茶之有稅始此 貞元九年從鹽鐵使張滂奏令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自是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二十一

歲得錢四十萬緡 穆宗從王播奏增天下茶務稅率百錢增五十其後王涯判二使置榷茶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植者天下大怨令狐楚代爲鹽鐵使後令納榷加價而已李石爲相以茶稅皆歸鹽鐵復貞元之制 武宗增茶稅時諸道置邸以收稅 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著條約其法益峻同於私鹽私商給自首之帖天下稅茶增倍

宋置榷茶務官自爲場置吏總之曰山場凡園戶歲課作茶輸其租餘則官悉市之先受錢而後入茶曰本錢又民歲輸茶折稅賦者曰折稅此收茶之法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官給其日用飲食茶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於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此鬻茶之法 雍熙後用兵之饜令商人芻粟塞下酌地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 天聖

初行見錢法商人入芻粟塞下者度地里遠近使茶與邊糶各以實錢禁納色虛估之弊豪商大賈不能爲重輕而煩費頓省 嘉祐中弛舊禁通商茶法敝園戶困於征取何鬲王應麟俱言其不便時韓琦富弼主行之歲收租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與諸路本錢悉儲以給邊 神宗熙甯中置提舉熙河路買馬令知熙州王韶爲之而以提點刑獄爲同提舉 八年提舉茶場李杞言賣茶買馬固爲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後又置羣牧行司以往來督市馬者此茶馬所由始也 元豐三年復罷爲提舉買馬監牧司 四年羣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詔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爲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以聽其便近歲司局旣分專用銀絹錢鈔非羌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便奏可 六年買馬司復罷兼茶事者 七年更詔以買馬隸

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 八年陝西賣茶爲場共三百三十二金州爲場六 元祐二年熙河秦鳳三路茶仍官爲計置永興廊延環慶許通商 崇甯四年詔令茶馬司總運茶博馬之職復元豐成法自是職任始一 元世祖至元五年用運使白賡言權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私自採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

明陝西置茶馬司四河州洮州西甯甘州各府並赴徽州茶引所批驗 洪武初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茶曬一篋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七百斤中引五百六十斤下引四百二十斤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稅

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
歲遣行人齎榜文于行茶所在懸示禁約私茶出境撥官軍把守
巡視但有私茶卽拏解治罪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零
宏治八年新增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并舊五萬一千二十
六斤零見今茶課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零係漢中府屬西鄉
石泉漢陰及興安紫陽五州縣歲辦分解各茶馬司各設陝甘行
太僕寺寺有卿有少卿及寺丞主簿各一人後裁少卿寺丞領監
二長樂靈武監有正置苑七廣甯開城黑水安定清平萬安武安
苑有圍長二監易七苑爲七監圍長爲監正甘肅苑馬司設官如
陝西領監六苑二十四 洪武初令陝西河州洮州西甯各設茶
馬司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四十一面降此
三衛附近羌族令納馬萬有三千八百五匹收馬給茶名曰差發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一二十三

先期於四川徵茶一百萬斤官軍轉運用各茶司分貯給用二十
三年定易馬茶數上等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七十斤下等五十
斤 洪武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民
茶十株官取一分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官軍薈培及時
採取官取八分軍收二分每五十斤爲一包二包爲一引令有司
收貯與西番易馬 永樂初遣御史巡督洮河等處茶馬 正統
八年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斤運西甯易馬 十四年停
止金牌每歲遣行人一員巡察潼關以西至甘州等處私販 景
泰二年令陝西布政司委官巡視罷遣行人四年復遣行人 成
化三年定羸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芽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錢無
銀收絲絹等項俱解本省有司買茶支用 十四年差御史一員
領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爲定例定制易馬自四歲至六歲高

大中度者方准收買牡驢馬給各邊兵牝馬送苑馬寺孳牧 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羌易馬不拘年例 十八年令販私茶五百斤者照私鹽例充軍 宏治三年令陝西布政司招商給引赴產茶地方買茶運赴茶馬司六分聽其貨賣四分驗收入官 十六年取回巡茶御史凡茶法聽馬政都御史兼理 十七年令陝西每年揀憲臣駐劄臨洮府巡禁私茶一年滿日交代又召商收買茶五六十萬斤依原提擬給銀定限聽其自買自運至各該茶司仍委官於西甯河州二衛發賣價銀官庫收候給商 十八年題准各處行茶地方但有興販私茶在邊境交易及在腹裏賣與進貢遠人者不拘斤數事發并歇家牙保俱發往煙瘴衛所永遠充軍其在西甯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一百斤以上者分別附近邊衛充軍不及數者俱依律枷號擺站守哨若軍官縱容子弟伴當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知情故縱者事發參問若官自出資本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充軍在西甯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近衛充軍 十八年都御史楊一清及巡按李璣言國初金

牌僉發之功請復其制以查檢不出事寢

附楊一清請復茶馬舊例疏

聖祖神宗睿謀英略度越前代也自唐世同紇入貢以馬易茶至宋熙甯間乃有以茶易蕃馬之制所謂以山之利而充易茶之良戎人得茶不能為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為我利計之者無越於此至我朝納馬謂之差發如田之有賦身之有庸必不可少彼即納而酬以茶斤我體既尊彼亦遂較之前代曰互市曰交易得失輕重較然可知且金城之西綿互數千里北有狄南有番狄終不敢越番而南以番人為世仇恐議其後此天所以限別區域絕內外者也國初散夷各分部落隨所指撥地方安置住劄受之官秩聯絡相承以馬為差以茶為酬使知雖遠外小夷皆王官王民志向中國不敢背畔且知一背中國則不得茶無茶則病且死以是羈縻之賢於數萬甲兵矣此制西番以邊策前代署之而莫之禁坐失茶之利垂百六十餘年豈徒雖有撫諭巡茶之外慮或從此生乞勅該衙門將舊額查出當仍遣廷臣齎捧前會同臣等昭示蕃族原降金牌前來納馬給茶

賞勞有不受約束招調者官兵誅剿以警其餘庶幾恩威並施番人懷畏永爲藩籬之固 正德元年舊額茶課

二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歲辦永爲定例商人不願領價者對分官茶貯庫商茶徑自貨賣遂爲常例 二年仍差巡茶御史一員請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十五年以每年招易羌人不辦秤衡止訂籠中馬籠大則官虧小則商病令酌爲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籠以六斤四兩爲准作正茶三斤籠繩三斤 嘉靖十五年題准陝西三茶馬司積茶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許夾帶 四十三年題准以後每年開茶仍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爲止勒限買茶報中又定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收買眞細好茶正附一例蒸曬每籠重七斤鞏昌府查驗籠數稽考夾帶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茶法

一二十五

准抽稅各照格填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參將轉洮岷茶司照例對分貯庫取實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僞造低假正附籠斤不同卽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歇焚引過五年不銷者究問 三十年以年例馬完羌有餘馬司有餘茶許其增中解牧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四匹河州增至一千七百四十四匹西甯二千四百三十四匹 隆慶三年以四川課茶改征折色解苑馬寺易買種馬 五年冬令甘州茶馬司比照洮河西甯三茶司例定以六月該道會同將領撫調羌馬堪騎征者方許中納每年約以八百匹爲止 萬曆二年陝西苑馬寺缺少種馬將該寺貯庫茶課等銀歲解固原鎮二千兩給軍自買於年例應解該鎮馬二千匹內扣留二百匹在苑作種